

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 工程—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涉及东莞供电局资产的 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主网实物补偿迁改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本范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横线填写的内容供招标人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删除。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要求	32
10. 异议	33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2
1. 商务文件	227
2. 技术文件	247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25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发改望（2021）2 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2.2 建设规模：一、本工程新建电气部分：新装 4K 户外断路器柜 12 台，二次迁改 4K 户外断路器柜 5 台，630kVA 预装箱式变电站 1 套，新立 10kV 铁塔 3 基，H=8M 低压铁塔 1 基，新敷设 ZRC-YJV22-8.7/15kV-3×300mm² 高压电缆 3938 米，ZRC-YJV22-8.7/15kV-3×150mm² 高压电缆 317 米，ZRC-YJV22-8.7/15kV-3×120mm² 高压电缆 827 米，ZRC-YJV22-4×240mm² 低压电缆 130 米，ZRC-YJV22-4×70mm² 低压电缆 66 米，制作安装高压模注熔接电缆中间头 11 套(其中:3×300mm² 8 套、3×150mm² 2 套、3×120mm² 1 套)，户外高压电缆终端头 9 套(其中：3×300mm² 8 套，3×120mm² 1 套)；户内高压电缆终端头(配 T 型头)51 套(其中：3×300mm² 39 套、3×150mm² 4 套、3×120mm² 8 套)。新建绝缘导线耐张绝缘子 54 串。10kV 单回路电缆上塔装置 8 套，杆塔设备接地 8 处；土建部分：新建 KKKK+PT 户外断路器柜基础 17 座，围网 17 套(带美化)，10kV 铁塔基础 3 座(灌注桩+承台)。新修电缆通道 230 米(其中：4 线顶管 164 米、6 线顶管 216 米、24 线顶管 310 米、2 线行人排管 32 米、2 线行车排管 30 米、4 线行车排管 20 米、6 线行车排管 6 米、12 线行车排管 144 米、24 线行车排管 338 米)。新建电缆井 40 座（其中：1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2 座、2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4 座、2 层 3 列行车直线长井 1 座、2 层 3 列行车直线井 3 座，2 层 3 列行车三通井 1 座、3 层 4 列行车直线井 6 座、3 层 4 列行车三通井 3 座、3 层 4 列行车转角井 2 座、3 层 4 列行车四通井 1 座、4 层 6 列行车直线井 10 座、4 层 6 列行车三通井 6 座、4 层 6 列行车转角井 1 座；通信部分：新建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13 台、户内 ODF 通讯箱外壳 13 面、机架式光纤盘线单元 13 个、48 芯 ODF 光配线设备 39 套、48 芯非金属管道光缆 1872 米、光缆保护管 1160m；附近没有光缆接入点，本期敷设光缆不联网，采用无线通信。

二、拆除高压铁塔 18 基，低压铁塔 1 基，拆装 10kV 电缆分接箱 5 套，拆除 10kV 电缆分接箱基础及围栏各 5 座，低压水泥杆 4 根，ZRC-YJV22-8.7/15kV-3×300mm² 高压电缆共 925 米，ZRC-YJV22-8.7/15kV-3×150mm² 高压电缆共 248 米，ZRC-YJV22-8.7/15kV-3×120mm² 高压电缆共 494 米，ZRC-YJV22-8.7/15kV-3×95mm² 高压电缆共 50 米，JKLGJ-240mm² 架空线 6000 米，BLVV-240mm² 低压架空线 400 米。

三、涉及改造的线路有5回：1)新联线1号户外断路器柜及相关的出线电缆；2)银河线1号户外断路器柜及相关的出线电缆；3)双洲线1号户外断路器柜及相关的出线电缆；4)横沥线1号户外断路器柜及相关的出线电缆；5)石横线1号户外断路器柜及相关的出线电缆。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15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以第二阶段竣工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注：因本项目迁改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期为：60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为：93日历天。本项目迁改分为临时迁改和永久迁改，永久迁改开工日期将在横沥桥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具体施工要求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工程；2、安装工程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注：承包人需到供电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1	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	1372.028169	1372.028169	0	25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 /

3.5 业绩要求： /

3.6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3年__月__日00:00时至2023年__月__日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852901140@qq.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852901140@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

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0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769-88558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 楼
A302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769-21666806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8558007

受理邮箱：/（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

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 月 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69-88558007 传真：/ 项目建设单位：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单位)	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 楼 A302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69-21666806
1.1.4	项目名称	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1.1.7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镇财政出资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工程；2、安装工程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注：承包人需到供电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要求质量控制目标： <u>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要求安全控制目标： <u>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u>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u></p> <p><u>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u></p> <p><u>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u></p>
1.3.4	施工 承包方式	<p>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p> <p>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详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1、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 PDF 版（投标单位签章）和 word 可编辑版发至邮箱，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 852901140@qq.com 。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材料）。
3.2.1	投标报价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3720281.69</u> 元； 招标控制价中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 <u>171826.65</u> 元，定额工日工资为人民币 <u>934153.83</u>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u>13720281.69</u>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934153.8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71826.65</u> 元]。 <u>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u>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71826.65</u> 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金额必须等于上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6	近年安全、质量 情况报表或证 明材料的年份 要求	2020年-2022年
3.5.7	近年工程获奖 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	<p>纸质版：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函及报价书：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内含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p> <p>注：1、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应有工程（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2、中标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所需投标文件份数，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函及报价书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成册；电子版文件由纸质封包成册。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A4 版式，单册厚度不应超过6cm ），并编制目录。
4.1.1	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为一个封包（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的 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注： <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公布的地点安排为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以下情况将退回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资质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要求，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第 (8) 目规定；</p> <p>(6)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u></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zb.gd.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
7.2.2	中标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zb.gd.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p>（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从履约保函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保证金账户。
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 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12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 PPE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p> <p>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p> <p>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p> <p>5) 规范 PPE (人工防护用品)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p> <p>7)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p> <p>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p> <p>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3、架空输电线路杆塔标志牌制作及安装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标准设计和《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Q/CSG 1 0002-2004》执行。</p> <p>4、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最高限价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在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高限价单列的金额计列，不得下浮。</p> <p>5、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规定提供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p> <p>6、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p> <p>7、承包商及分包商管理执行中国南方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文件（基建[2015]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承包商管理及分包管理要求的通知》。</p> <p>8、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9、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p> <p>10. 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投标人人员投入及配置机具应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20〕35号文要求，具体配置要求见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13、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p>附表：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p> <p>一、施工力量配置求：</p> <p>1、项目管理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号	岗位（工种）	人员数量	兼项与否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1	不可兼项	根据工程情况可配置 1-2 名副经理，专门负责土建工程	
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	不可兼项		
3	质检员	1	项目内兼项		
4	安全员	1	项目内兼项		
5	机具管理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		
6	材料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可项目内兼项		
7	资料员	1	可兼项		

2、班组及技术工人

类型	班组数量	本项目自有人员数量要求	工种配置
电气设备安装、 接火，中/低压架空 线路立杆 (塔)架线、附 件安装等	5	10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钢、继电保护、 电力电缆、电气试验、高处作业、焊接、 机械操作及普工等
土建	5	10	测量、电工、焊接、架子工、机械操 作、钢筋工、普工等
顶管	2	4	测量、机械操作、普工等

二、施工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液压冲孔机	台	1	
4	氩弧焊机	台	1	必要时
5	链条葫芦	个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抱杆	个	1	必要时
7	紧线器	套	1	
8	拉力表	个	1	必要时
9	压接钳及压接模	套	1	
10	核相仪	台	1	必要时
11	鉴别仪	台	1	必要时
12	滑轮	个	1	
13	电动液压泵	台	1	
14	电动锯/环形电锯	台	1	
15	放电装置	台	1	
16	机动绞磨	台	1	

17	液压压接机	台	1	
18	导、地线卡线器	个	1	
19	网套连接器、抗弯连接器、 旋转连接器	个	各 1	必要时
20	通信设备	批	1	放线施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限制投标期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2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电力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1.11.3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

1.11.4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分包的劳务作业。

1.11.5 专业分包商必须在公司进行资信档案登记，并且在资信档案记录允许的范围内承接分包工程。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澄清问题（电子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提出问题”部分），否则不予解答（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明确。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与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方式一致）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采清单计价模式）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

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金额必须等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

3.2.13 不平衡报价：

(1) 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

(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依据最新的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3) 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4)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附表 1 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安全情况”、“质量事故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近年工程获奖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 word、Excel、CAD 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 PDF 版），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标段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其他：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4.3.4 其他：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5.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 (2)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自，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或“廉政合同”。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8558007

受理邮箱：___（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

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事实(法律依据)的基本			
求及相关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招标文件中的标段中标金额（或暂定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详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专家费、公告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支付，由中标单位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1.2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3、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应符合： （1）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报价唯一且有效	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符合：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2.10 项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小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1 项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

			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u>三级或以上资质</u>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u>三级或以上资质</u>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符合：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五级或以上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1） <u>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u>机电工程</u> ，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3） <u>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u> （4）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p>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标包）投标；</p> <p>（15）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诚信承诺书为依据。</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不超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 <u>要求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投标保证金	符合：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缴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
		其他	<p>1、符合：</p> <p>（1）资信要求：<u>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u></p> <p>（2）其他：<u>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u></p> <p>2、不得存在：</p> <p>（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投标文件未提供正本或未标识正本。</p> <p>4、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附企业诚信承诺书、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p> <p>6、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p> <p>7、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p> <p>8、其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说明：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备注
1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0.5	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 0.5 分，否则 0 分。
2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0.5	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0.5 分，否则 0 分。
3	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2.5	项目经理配网工程业绩（2.5 分）：近三年完成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证明，每项 0.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每份至少提供一个单项），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4	施工单位业绩	7	施工单位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7 分）：近三年完成配网工程业绩证明，每项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5	档案管理	1	企业档案规范化，具有档案持证上岗人员 2 名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资信评价	5	<p>1、依据 2021 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kV 及以下等级承包商评价结果、是否参加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p> <p>2、资信评价（当承包商评价取 5 分的时候计算如下）</p> <p>①评价分\geq90 分的，资信评价评分=$[(5-4.5)/(100-90)] \times (\text{评价分}-90)+4.5$；</p> <p>②70 分$\leq$评价分$<$90 的，资信评价评分=$[(4.5-1.5)/(90-70)] \times (\text{评价分}-70)+1.5$；</p> <p>③60 分$\leq$评价分$<$70 的，资信评价评分=$[(1.5-0.5)/(70-60)] \times (\text{评价分}-60)+0.5$；</p> <p>④评价分$<$60 的，资信评价评分=0 分；</p> <p>⑤无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计算规则：a。</p> <p>a. 按承包商评价结果 60 分折算资信评价分；</p> <p>b. 按参与本标段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承包商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80%折算资信评价分。</p>
7	承包商奖惩	0.5	1. 近三年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获奖证明，每获国家级奖 1

			<p>项得 0.5 分；获省部级奖按奖项计分：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未区分等级的奖项按 0.2 分计；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一项得 0.1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分。</p> <p>注：</p> <p>（1）承包商奖惩以南方电网公司发文为准，加分：根据/号文进行加分；扣分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文为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p>（2）扣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8	人员配置情况	3	<p>人员配置情况 3 分</p> <p>1、持有高压电工 50 人以上，特种电工 15 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3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3 分</p> <p>2、持有高压电工 25 人以上，特种电工 8 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2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1.5 分</p> <p>3、持有高压电工 25 人以下，特种电工不足 8 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一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合计	20	

注：1、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2、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报告（至少一个单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报告应为对应合同的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符合时间逻辑，否则不得分。

3、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4、近三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配网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型工程。举例如下：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同类工程项目
电力迁改工程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业扩）工程、配网修理技改工程、配网电力迁改等电力工程。

6、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

2.3 技术评分标准

2.3.1 评分项目及标准

技术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	2	<p>工程概况（1 分）：工程规模、工期、安全质量要求描述正确，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投标范围及承包方式等齐全无错漏且描述完整，结合工程施工实施条件、现场自然环境分析和影响施工的环节分析到位得 1 分。</p> <p>工程特点（1 分）：工程特点明确，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说明详实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2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3	<p>施工现场组织机构（1.5 分）：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附组织机构图得 1 分；附机构职责说明，得 0.5 分。施工现场组织原则（1.5 分）：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利于施工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p>
3	施工方案	3	<p>施工工序总体安排（1 分）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科学合理得 1 分。</p> <p>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1 分）：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作业指导书应用合理、措施满足要求得 1 分。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1 分）：成本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工程实际，有具体的措施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4	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5	<p>施工机具准备（2.5 分）：施工主要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按广电建〔2020〕35 号文要求配置）：优良：施工机具配置达到施工机具配置表数量的 1.5 倍的，得 2.5 分；合格：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1.5 分；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0 分。施工力量配置（2.5 分）：施工力量配置满足 广电建〔2020〕35 号文要求。合格：人员配置达到施工力量配置要求的，得 2.5 分；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 0 分。</p> <p>（1）未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未持证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每人扣 0.2 分，本项最低</p>

			得 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人员配置表。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	工期规划、工期目标 (1 分)：满足工期、安排合理得 1 分。 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 (1 分)：结合所制定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并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原因供应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6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4	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分)：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 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 附管理组织机构图, 主要职责无遗漏, 职责界面清晰, 质量管理制度完备得 1 分。质量体系及检验的标准 (1 分)：质量管理覆盖全面, 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质量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 (1 分)：质量保证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 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得 1 分。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1 分)：有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的现场应用措施, 并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7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安全管理制度 (0.5 分)：安全目标承诺符合规定,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 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得 0.2 分, 主要职责无遗漏, 职责界面清晰,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得 0.3 分。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0.5 分)：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 实施方案可行得 0.5 分。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 0.3 分。 较差得 0 分。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及措施 (0.5 分)：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进行分析, 有针对性措施得 0.5 分。 无危险点分析得 0 分。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0.3 分) 严格执行南方电网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 (0.2 分)：保证体系中体现及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安全四步法工作指引》、《安全生产现场作业十个规定动作》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得 0.2 分。未体现得 0 分
8	分包工程的管理	2	分包项目及特点 (1 分)：在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项目范围内, 明确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内容并描述其特点及分包原因等得 1 分。 如无分包情况, 应在方案中承诺项目实施进程中如

			<p>实际有分包情况，同意建设单位处罚，无承诺得 0 分。</p> <p>工程分包管理（1 分）：针对分包的项目，对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完善，得 1 分。无分包安全、质量、进度等任一项管理制度，得 0 分。</p> <p>（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详细描述不分包能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得 0 分）</p>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3	<p>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及组织机构（0.5 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得 0.5 分。</p> <p>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0.5 分）：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得 0.5 分。</p> <p>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1 分）：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得 1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1 分）：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10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3	<p>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递交（1 分）：制定了计划、统计报表制度，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得 1 分。</p> <p>信息管理、电子档案移交方案（1 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电网公司基建信息化系统填报、录入工作，得 1 分。</p> <p>营配一体化（1 分）：对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工作作出承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11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1	<p>投标文件响应齐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编制认真、详尽、无漏项，横向比较较好的 1 分，一般 0.6 分，较差 0 分。</p>
	合计	30	

注：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档次同比打分，分值精确到 0.1 分。

2.3.2 实施办法：

(1) 必须每项打分。

(2) 最后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注：若评委人数为 5 人时，最后得分则直接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 价格评分标准（注：区间设置的单项分值，只能在区间中选择整数）

2.4.1 报价分:满分 45 分

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得分=满分-满分×n×|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2。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2.4.2 报价质量分:满分 5 分

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对报价书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的要求，对照如下几条，每错一处相应扣分，但最多累计扣分不得超过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单项分值	备注
1	报价书总报价与分表数字合计应相符	1	如不相符扣 1 分。
2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清单编码、名称及说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	1~0.5	如不齐全(或多列项目)每缺(或多列)一处扣 1 分，填写每错一处扣 0.5 分。
3	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量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	1~0.5	如不齐全(或多列项目)每缺(或多列)一处扣 1 分，填写每错一处扣 0.5 分。
4	编制原则及方法应符合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有关规定	1	如不符合规定或出现错误每处扣 1 分。
5	应收费的项目不应漏列	1	如不计列，应注明原因，每漏项一处扣 0.2 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与报价质量两项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人综合分数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先），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3.4.2 多标段推荐原则

3.4.2.1 多标段可兼中项目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3.4.2.2 多标段不可兼中的项目，需采用以下原则，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中 一个标段，已推荐为其中 一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列入其余标段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标段的候选人排名依序递补）。

(2) 推荐方案采用

方案一：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若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第一名为同一个投标单位，则依据该投标单位的标段优选顺序，在许可的最大中标数范围内，推荐其为优选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优选的前提是多个标段综合评分为第一名，先推荐存在优选顺序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再从本批次标段序号小的依次推荐候选人，先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再推荐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的单位不存在优选。同一批次开评标的每个标段的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须一致，若不一致按序号较小的标段的优选顺序为准。首个标段若无标明优选顺序，则直接按照标段顺序推荐。

举例：

A 单位优选顺序：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B 单位优选顺序：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C 单位优选顺序：第三标段、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第五标段、第四标段

D 单位优选顺序：第五标段、第四标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E 单位优选顺序：第五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	第四标段	第五标段
1	A	A	B	C	B
2	B	B	A	B	A
3	C	C	C	A	C
4	D	D	D	D	D
5	E	E	E	E	E
6	F	F	F	F	F
7	G	G	G	G	G

评标结果：

1、根据优选顺序推荐 A 单位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 单位为第一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

G 为第一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2、根据优选顺序推荐 B 单位为第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 单位为第三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

G 为第三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3、C 单位为第四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 单位为第四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 为第四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4、D 单位为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 单位为第二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 为第二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5、E 单位为第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 单位为第五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 为第五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方案二：如出现某单位获得多个标段评分第一时，则按总中标价最低原则推荐该单位中标标段，推荐其他标段评分第二各单位中标。

如：评标结果

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1	A	A
2	B	C

组合一：推荐 A 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C 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组合二：推荐 B 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A 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若 A+C 的总中标价小于 B+A 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一； 若 A+C 的总中标价大于 B+A 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二。

若 A+C 的总中标价等于 B+A 的总中标价，以第一候选中标单位投标价高的为推荐中标组合。

方案三：_____

3.4.3 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3.4.4 在多标段不可兼中的项目招标中若某标段招标失败，在其他标段已中标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
改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5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以第二阶段竣工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注：因本项目迁改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期为：60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为：93日历天。本项目迁改分为临时迁改和永久迁改，永久迁改开工日期将在横沥桥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具体施工要求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当日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

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 组成及优 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 价工程师 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修改。发包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并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修正。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

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可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分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5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

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 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权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

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
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与依法纳税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 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且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 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 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并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 应事先征得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或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 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 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 则视为工程变更, 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导致费用的增加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负责。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

位代表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予以认可，但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保留因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a)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b)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c)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d)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e)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优质优价奖；
f)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g)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5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标人或服务于发标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a)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b)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d)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
雇员的保
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
期限和退
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
供支付担
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
期限和退
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

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
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
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
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

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用途

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

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 监理工程师或

业单位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的处理意见后，可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 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 承包人可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未予准许， 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 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 取消该部分工程，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抄送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 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 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 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 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 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程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 以及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延期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 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 (发生时)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 (发生时) 规定提交 (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 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则视为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

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 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 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 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 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提前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 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维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的规定。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给予承包人奖励。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 承包人造成 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 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按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
的审查与
整改**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
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
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
(点) 管理与
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
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根据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 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
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
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 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
探性开挖工作
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 (含疏浚工作在内) 工作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令后, 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
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 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并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下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

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并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参加，并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a)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或业单位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
设备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施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
程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检查，并为 监

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检查（包括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在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承包人有权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

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验收记录，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予以认可。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

指令重新施工，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试车记录，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工程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 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

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书面建议。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

单位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第 58.2 款条件的，则表明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竣工验收申请的条件

当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8.3

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及时进行核查。

- (1)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为止。
- (2)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4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58.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7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8.8

接收工程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竣工日期 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 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11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10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2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4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5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

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

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

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奖，明确合同工程优质优价的应奖额度。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奖。

67.2

优质优价奖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优质优价奖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优质优价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物价涨落事件；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

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Q_0$ 时， $S=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M_0+\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M_0-\Delta M$

式中 S₁——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₀——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₁——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 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款、第76.4款、第76.5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

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
管理要求和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p>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p> <p>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工程的价款；(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

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

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止。
-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 最终清算款

-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

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4

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或造价工程师；协

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的指令，经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2)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8)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

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
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
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a)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b)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c)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d)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e)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 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

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1.56款：

1.55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8、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国家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删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 (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 (5)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修改为：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修改为：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8、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修改为：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因工程款核算有差异的除外。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 (8) 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 (8) 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9)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航道疏导、穿越水利设施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⑥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市属重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⑧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

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施工措施，做好各种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同时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的有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13、承包人负责工程原有道路或管线设施等的拆除及拆除后的保养、保护工作。承包人拆除措施不适当或保养不周致物件损坏，或保护不力致物件丢失的，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4、管线设施拆除、移位工作要有步骤进行，拆除前要提供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A15、物件在移位时损坏，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6、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8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7、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8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8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8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8、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存在相互交叉作业时，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总体协调，不得污染或损坏其它专业承包工程，否则，中标人应按原样予以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按规定赔偿损失。

A19、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现有道路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

⑨其他要求：

A1、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2、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并完成备案工作。

A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

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5、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6、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A7、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8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8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 发包人的雇员；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如因承包人违法造成或执法人员去执法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发包人将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工作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 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
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修改为：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雇佣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
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或非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7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本款第一行增加下列内容：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
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副经理及
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
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

1、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1)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1) 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同时。

(3)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本款更改为：

本款更改为：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上述各阶段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所有由发包人办理的保险均委托承包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

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807〕47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做法按《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修改为：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 (6)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53）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以第二阶段竣工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注：因本项目迁改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期为：60 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为：93 日历天。本项目迁改分为临时迁改和永久迁改，永久迁改开工日期将在横沥桥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具体施工要求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36.3 工期顺延

修改为：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就由此增加的费用进行索赔。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

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2) 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仅给予延迟相应的工期，不承担费用的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提前竣工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修改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修改为：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根据工程检测规范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的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于中标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50.7 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检验试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场所、人员及其他配合。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2、工程质量检查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处理和责任修改为：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在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合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4、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修改为：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检验：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修改为：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修改为: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市政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6) 绿化养护期6个月;

(7) 本供电设施迁改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第三行中的“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更改为：“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若承包人已按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的，视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同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 73 条的规定办理。”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删去本款中第二段中“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其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修改为：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增加 62.9 款

62.9 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19〕18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

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0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 。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删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删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按照《东

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发包人予以补偿。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按第 76 条的规定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暂定价格并报相关部门审定确认；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均不含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

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 \text{最高报价值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times 100\%$ 。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 + 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报价} /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A. 当 $P_o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B.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72.7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竣工结算时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重新审核,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参照合同相关条款和《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件及财政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除本款第(3)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 1%或 10 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 1%(或 10 万元)部分,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

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执行。

（2）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3.1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本工程的工程签证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必须附有工程签证资料。工程签证资料管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严格按基建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承包人要有专人管理工程签证等资料档案。本合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承包范围之内而实际上没有施工或实际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项目，应办理签证，调减工程价款。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76款的内容全部内容更改为：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2014〕499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76.1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

（简称调差公式）：

$$\Sigma \Delta P_i = \Sigma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i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130

i—计量支付的期数

76.2、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3 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Σ可调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6.89）%；

2、水泥（0.11）%；

3、砂（0.15）%；

4、石（1.98）%；

5、砌块（0.26）%；

6、沥青（0.00）%；

7、沥青混凝土（0.02）%；

- 8、商品混凝土（3.12）%；
- 9、管桩（0.00）%；
- 10、钢筋（1.24）%；
- 11、钢材（0.72）%；
- 12、铜材（21.00）%；
- 13、机械用燃油（0.01）%；
- 14、定值权重（64.50）%。

76.4 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131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76.5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6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发包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76.7、价差款项支付

本工程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仅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期中支付不调整价差。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 77.1 至 77.5 款删除，本条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竣工结算款按第 82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动态工资参考价的通知》（东建函〔2007〕202 号）、《关于

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望牛墩镇 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若银行收取监管费等相关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c) 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20%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支付达合同价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5】3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的规定执行，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8)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 80%的违约金。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将同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9)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罚、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11)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若银行收取监管费等相关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不计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30%（具体按市有关专项债支付文件执行），（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按专用条款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对预付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第 79.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须将预付款总额的 20% 转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0% 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取费标准执行 2017 年 1 月由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 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设计经评审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费用的 50%。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 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达合同总价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半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且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半年内付清。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10%]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经财政投资审核小组按规定审核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总价的 0.3%)时，监理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81.7 承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完成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的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关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500万元以下、500~2000万元、2000~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30、45、60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有关部门评审。

(3) 有关部门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114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500万元以下、500~2500万元、2500~5000万元、5000~7500、7500~10000和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甲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25、30、40、45、60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114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的规定执行。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82.6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单方面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结算报告10天后,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认可结算结果,作为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结算完成后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5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修改为：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_____ /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增加第（13）项：

（13）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45 天的。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第(1)点、

第(2)点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并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8 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合同副本 拾叁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水乡财政局、水乡城建局、供电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

96、补充条款

96.1、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合同附件

- (1) 附“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2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3 页。
- (3) 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份 1 共 2 页。
- (4)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1 页。

- (5)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6) 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7) 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共 页（或履约保证金收据 份）。
- (8)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份。
- (9)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一份。
- (10) 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一份

96.4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文的规定。

96.5 施工期间，承包人可对部分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将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96.6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给予补偿任何费用。

96.7 承包人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清单报价表中如含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必须自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交予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合同，如中标单位（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将作自动弃标处理。

96.8 承包人投标时必须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 3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表（具体到每天的进度）；
- (2) 施工总平面图；
- (3) 详细的施工方案；

96.9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中标后 7 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

96.10 履约及算术性错误、不平衡报价

1、自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第二天起算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本项目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单位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单位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或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如承包人提交的

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则应在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交新的银行保函。逾期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未到账前，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计收违约金。

2、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拖欠付工人工资、拖欠付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银行履约担保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及《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执行。

4、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按中标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承包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

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7、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按照《东莞水乡特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17号）、《东莞水乡特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57号）、东府[2003]103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东府[2003]126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东财[2007]267号文《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9、措施项目费：凡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均不作调整；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费让利率=（1-措施一般项目费投标报价值/最高报价值公布的相应项目费用）×100%。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10、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1、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2、根据东府[2016]40号文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13、为了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发承包双方同意按照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执行。

1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对现场人行道、路缘石、绿化等其他施工项目的设施和产品造成损坏或污损的，除无偿清理修复至原样外，还须赔偿发包人每处 8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5、承包人如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须赔偿招标人 1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96.11 现场施工条件

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望牛墩镇规划和城建部门、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燃气部门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3、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承包人。

4、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行在措施清单中其他措施费的“其他费用”中报价，费用一次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承包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7、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协调管理，承包人负责前往望牛墩综合执法分局办理相关手续。

8、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及建筑物地面及地下残留基础或障碍物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96.12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1、根据东建[2004]7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号

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中标人更换，并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为便于发包人加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承包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30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60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7天后，不经告知承包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供货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符合发包人的材料要求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审定，并于10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承包人在书面答复发出后30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承包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五家及以上的品牌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接收申报后10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经批准后方可订货，且于书面答复发出后30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所有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以便于工地材料检查。材料进场前应按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的样品，样品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封样，材料进场必须与确定的样品一致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达不到样品标准的材料严禁入场。

4、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由于材料质量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次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5、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

6、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3%的金额或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10、各种预制块、人行道板和井盖、雨水篦子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确定材料供货商前，须将供货厂家名称、资质证明、拟供货内容、货品样板及联系方式等资料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才能洽商采购。预制块、人行道板施工前必须先做50米试验段，保证外观颜色等一致，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实际安装。

11、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承包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将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12、填方土质不得含耕植土、淤泥质土、腐植土、垃圾等一切不良土质，应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填土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分层压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6.13 施工要求

1、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

2、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3、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每个标段的进度计划和每个单体建筑的进度计划）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提供，且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予以通报并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5、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详细的施工机械设备表。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

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未能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东莞市、望牛墩镇住建部门、属地供电部门相关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3%-5%的违约金。

9、若工程移交后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10、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1、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等不良现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2、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每次发现承包人不及时清运的，发包人每次将对承包人处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的违约金。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13、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若发现中标人的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2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14、发包人在对施工现场的监控检查、抽查中，发现承包人未能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相关施工管理要求的规定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整改或通报批评。承包人如被发包人一年内通报次数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东莞市望牛墩镇的“黑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望牛墩镇财政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东莞阳光网上公示，引起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

双倍违约金。

16、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执行，否则发包人将按本款的规定处予违约处理。

17、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违约金并予以通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8、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予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

权利。

19、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0、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21、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具体内容请依据《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 125 号文执行。

22、承包人应确认已埋管线的具体位置按实标识，并做好现有管线维护稳固工作。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发包人对承包人每处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2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4、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及项目组长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5、节日期间承包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26、承包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7、本工程的暂定工程量部分仅作为预算编制、最高限价的确定及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8、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如：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的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

过现场监理和甲方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29、承包人不得为监理单位人员提供食宿，若提供并经发包人核实，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30、土方填筑施工中，为保障土方施工的平整度、压实度，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分层施工。

3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现场清洁卫生，确保在场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该成立本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巡视检查小组，应该每隔 10 天检查一次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如发现成品损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维修与修复。

34、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质量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程完工后由外界人士反映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要求的，承包人除了及时返工和承担相关的费用外，发包人视情况的轻重，有权对承包单位予以通报的处罚。

35、承包人如因工作面原因需要借用现有成品作为辅助工作面时，应对成品进行保护措施，完工后还应该及时清理。如果因承包人对现有成品保护不到位或未及时清理时，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通报并处罚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36、承包人应于中标当日起七个工作日完整对原地形的复测，如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差异内容，由发包人组织规划的、原测量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复测。在完成复测前，承包人不得擅自破坏原地形，否则将按最有利建工方处理。

37、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施工期间或工程完工后一个月不能及时整理资料，且因监理人员已离开望牛墩导致资料无监理人员签名、监理单位盖章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8、由于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支付工程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以此依为工程延期的理由。

39、承包人需中标后三天内提交有效的交通疏导方案，并在动工前到望牛墩镇交警大队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予以开工，工期不予以延期，按延误工期处罚。

40、如承包人未能有效执行交通疏导、交通警示或施工材料和机械影响到行车安全，从而造成安全或交通事故发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41、现场施工的围挡措施、警示标志等措施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的措施费用清单中体现，投标

人应勘察现场，在相应的清单中进行报价。如施工中，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发包人有权扣取相应的围挡措施费用。

42、破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基层等施工时，必须对沥青混凝土和混凝土基层进行切割后，方能破除，切割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有所考虑，如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切割，而导致周边路面受到破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修复的费用。

43、因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未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或清理不符合路面施工要求的，影响路面工程施工作业单位的进度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96.14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工程范围内由于自然地面标高偏差产生的工程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距、土石方外运运距已综合考虑到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里，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增。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清除及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5、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雨季排水、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理、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

7、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计算机及相关网络和软件，实现本工程信息化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8、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按原样修复，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一次包干。

9、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10、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承包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12、按规范承包人需自行监测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配合监测。

13、承包人应考虑发包人为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工程现场安装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地指模考勤管理系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1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16、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期限至工程完工，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拆除、清理、恢复的费用；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施工改道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涉及周边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的沉降、倾斜跟踪、监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管槽塌方、路面下陷及对施工现场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的不良影响承包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8、施工过程中工作井和接收井的开挖、修筑、防护及恢复等费用。

19、施工期间的管槽排水、降水等费用。

20、承包人应与本项目施工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协商处理相关交叉施工事务，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

21、工地临时用房要求使用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22、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23、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房屋、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线、电信管线等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建（构）筑物的下沉或开裂、给排水管开裂、电信电力管线中断等的不良影响承包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5、承包人应自觉平衡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与回填问题。应有效利用拆除工程及土方开挖剩余弃土作为填土土方，用于需填土位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土方内部平衡问题并将此部分费用计算到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增。

26、本工程因土方开挖及回填所产生的土方堆场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增。工程范围内由于自然地面标高偏差产生的工程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工程（标段）同时施工、交叉施工、等待工作面及相互配合产生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工效降低等影响，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增。

28、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样品及样板制作、试验（含三性试验）、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单项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承包人必须办妥本工程相关报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0、承包人需到供电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31、承包人需要到供电局完成本工程的报建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线及相关自动化装置的试验、联调，并保证通电顺畅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次

包干。

3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报建、审批、安装、调试、验收、移交、配合整套启动调试和参加联合试运行、维护、保管、保修等工作（包括审批、工程交工验收及移交等联系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保障相关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保供电工作（含转供电方案及特殊维护等措施），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开展工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5、承包人把施工过程中收集的所有资料移交给供电局时必须为 PDF 版本，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资料转 PDF 版本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6、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供电局及相关银行签订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必须在进入电力线路保护区施工前提交保护电力线路安全的施工方案、经签署的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并由承包人委托相关银行进行电力设施安全保证金银行托管，保证金金额由招标人、供电部门与承包人三方协商共同确定，原则上不少于工程造价金额的 5%（注：本保证金为独立保证事项，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之内），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7、本工程拆除项目中所有的残值材料、设备等归东莞供电局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存放地点，拆除项目残值材料、设备的工程量须经“五方”（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东莞供电局）核实并签名确认后，由承包人按东莞供电局指定移交地点、时间，集中移交，并充分考虑东莞供电局仓储紧张的不利因素，提前与东莞供电局协调，办理入仓手续。存放过程中，承包人应对该部分残值物品妥善保管，应保证拆除材料、设备数量的完整性，如出现材料设备损坏、数量缺少、遗失或不全等，则由承包人按残值计算标准进行相应赔偿，赔偿费用从当月工程款中抵扣。上述搬运、存放及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8、承包人应按供电局工程图档资料的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做好新装工程的工程资料移交，并需按供电局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图档的电子化移交工作，同时按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的要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实物移交”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39、更改设备编号、挂牌、线路名称、刷杆塔等安健环相关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40、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备

案认可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品牌，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备案认可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品牌选购施工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施工材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41、为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

42、承包人应负责新装工程的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新装施工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并造成停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对相应电力设施按原样修复保证通电及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将每次给予 20,00 元违约金。

43、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必须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且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自行编制、不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给予 2000 元的违约金，并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不少于捌份。

4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并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个月内必须拆除并恢复原状。

96.15 其他要求

1、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4、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和使用功能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5、承包人必须协调东莞供电局按实物移交方式完成本次迁改项目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东莞供电局停电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迁改，如需进行保供电，保供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不纳入本工程，亦不作变更处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承包范围为保修内容。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2年；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本电力迁改工程为 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合同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合同副本拾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水乡财政局、水乡城建局、供电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望沙路延长线(横沥桥)拆除重建工程—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合同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合同副本拾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水乡财政局、水乡城建局、供电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减少对市民生活的滋扰，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本工程实际，制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遵守并执行此规定。

一、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主要包括环境卫生、辅助交通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宣传及健全检查制度等五个方面。施工单位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由3-5人组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2-3人专职人员（人员名单要报工程管理科备案）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一）环境卫生

- 1、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杂物等，要求做到白天的不过夜，夜晚的不到天亮。
- 2、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装滥载，运送余泥、沙石的车辆一律要用帆布遮盖，防止散落路面，如有散落要及时清扫冲洗。
- 3、要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城市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
- 4、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及时清扫，保持通车路面的清洁。
- 5、施工废水不得随处排放，以免污染道路及周围环境。
- 6、工地出入口必须实行硬地化、出工地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才能进入园区道路。

（二）辅助交通管理

- 1、城市道路改造工程要根据工程管理科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实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
-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交通指示标志。活动护栏、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要使用统一规格，并根据需要按规定摆放整齐。
- 3、道路交叉路口施工前（包括管线、管道坑开挖等），施工单位必须制定详细文明施工方案，报工程管理科审批后，方可施工。
- 4、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和沟渠及施工需破开路面的，在未设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安全管理

1、现场施工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工程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写明单位名称。

2、施工现场危险地段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必须悬挂红色警示灯，防止发生事故。

3、进行地下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其它大型机械作业时必须有专人指挥。

4、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

5、施工工棚要加强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四）施工现场宣传

1、施工现场要设置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文字书写要规范、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位置设置三至五块标段牌，并在牌上写明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业主项目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

3、施工工地内务组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等。

4、施工单位要定期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

（五）健全检查制度

1、施工单位要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每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个月 5 日前书面报工程管理科。

2、甲方每月定期组织由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要组织临时抽查。

3、每次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评比对文明施工单位给予表彰，对文明施工差的要给予批评甚至处罚。

4、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整理归类，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由工程组负责督促落实整改情况。本协议，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完毕时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规范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依法规范、目标明确、监督到位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工程按计划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委托丙方对指定的账户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管，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达成如下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第一条 监管专户的设立

1.1 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以下结算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款专项资金监管专户（以下称“监管专户”），用于对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账号：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户开户网点： _____

1.2 该工程款专用账户单独核算项目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丙方不得为该专用账户开通任何电子渠道支付，可开通电子查询渠道。

第二条 监管资金

2.1 专项资金采取专户专账管理，由乙方在丙方设立专户，存入专户内的资金即视为监管资金，由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实施监管。

2.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对应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单独核算，该工程款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得与乙方其他账户随意划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3.1 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3.2 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工程款额度内进行列支。

3.3 甲乙丙三方以约定方式核对账务,如有出入,三方应及时沟通解决。

第四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作为资金监管的委托方,其权利与义务如下:

(1) 按规定办理监管资金的拨付手续,确保监管资金的及时到位;

(2) 对监管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虚报工程进度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暂缓资金拨付或采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作为监管资金的使用方,其权利与义务如下:

(1) 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使用范围及使用计划进行列支;

(2) 在申请监管资金列支时,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使用项目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交易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向甲、丙两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协议各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支付申请或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合规的。乙方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4) 配合做好监管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5)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账册,按

照规定负责工程资金的会计核算，并每月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6)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监管资金的支付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挤占、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

(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专用账户及账户内余额为自己或他人设置保证、质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4.3 丙方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其权利与义务如下：

(1) 为乙方开立监管资金监管账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在监管期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于乙方提供真实、完整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3) 对留存在丙方的监管资金监管资料按账户进行保管，严格为甲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对有转移、挤占、挪用资金嫌疑的付款，必须及时书面向甲方通报；

(4) 根据甲、乙两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5) 本协议不能对抗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监管资金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资金流转的裁定、决定。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行划转款项的，丙方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第五条、监管资金的支付

5.1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合理使用，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先审批后支付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须先取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对外支付，办理对外支付时需提供甲方所须的资料。

(2) 专款专用原则。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5.2 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时，须提供《项目用款申请表》（格式见附件），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丙方方可按相关规定及程序拨付工程款。

第六条、监管账户核对

6.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6.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6.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7.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7.2 发生下述任何情况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7.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后，丙方应将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的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余额（如有），及时划转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审批相关工程款付款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挪用、挤占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套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参建单位账户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乙方更正之日止，乙方的前述行为造成拖欠工程款、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等情形，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除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等）外，乙方还应当按照上述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或支付至未经甲方备案确认的账户，或擅自同意为该工程款专用账户设置担保，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效力

9.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下列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用款申请表》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甲、乙、丙三方签订协议签字盖章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银行编号：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及地址）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银行编号：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RMB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及地址）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2、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5. 其他：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0.5		
2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0.5		
3	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2.5		
4	施工单位业绩	7		
5	档案管理	1		
6	资信评价	5		
7	承包商奖惩	0.5		
8	人员配置情况	3		
	合计	20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如有）
-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七、企业近三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 九、企业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1)（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社会信誉情况
 - 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4、企业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发生诉讼及仲裁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 十、工程业绩情况
 - 1、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2，附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3，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 十一、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的综合素质评价（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4）
 - 1、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相同电压等级）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5，附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资源，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自有或租赁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年检合格证明（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7））及其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汇总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6，附证明材料）。
- 十二、近三年同类（相同电压等级）工程获奖情况（列表表述曾获奖类、奖名，所获奖的项目名称及时间。并附工程获奖证书）

十三、本工程档案管理人员证书（参加档案行政管理培训并合格或取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十四、企业资质评价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证书（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确认。

2、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对应装订成册。

3、近三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

若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采用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的复印件，保函、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地点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

□格式一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特别说明：需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行贿犯罪等行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企企业近三年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情况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近三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__-20__年(投标前__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__-20__年(投标前__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 3 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上级公司：					
	下属公司：					
	互相持股、控股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无关联企业应填写：无；

2、应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近三年完成的配网工程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配网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投产日期	项目经理

近三年完成的配网工程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已完成的施工内容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表 4、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职称/技 能	专业	证书号	工种	特种作业 操作证书 号	电网建设作 业人员资格 认定证书号

注：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附表 5、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 证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级别			联系电话		
近三年曾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配网工程项目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注：1、附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 证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p> <p>2、本表应附反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相关资料,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附表 6、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施工团队）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三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三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证书编号			拟担任的工作		
近三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1、编制人（签名）

2、审核人（签名）

3、批准人（签名）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一) 工程概况
 - (二)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三) 施工方案
 - (四) 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 (五)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六)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七)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八) 分包工程的管理
 - (九)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十)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编写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在投标时一并报出。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招标人一式五份。投标人对所投工程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方案

3.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3.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3.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3.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人力及机具、仪表按下列配置表填写，最低配置不得低于省公司相关文件要求。

****单位__项目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职称/技能	专业	证书号	工种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号	电网建设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号

注：1、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的相关资料。

****单位__项目施工主要工器具及仪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6.6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6.7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7.7 配合建设单位日常检查扣分工作。

7.8 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作“八不准”细则》。

（八）工程分包的管理

8.1 工程分包的原因及范围

8.2 分包商选择条件

8.3 分包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等。

（九）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9.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9.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9.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9.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10.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10.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统一使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系统，按要求定期上报所需资料。

10.3 营配一体化

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工作。

10.4. 资料移交应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投产及移交管理业务指导书》（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做为履约担保,共同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罚。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书格式（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一）、报价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 1、编制人（签名）
- 2、审核人（签名）
- 3、批准人（签名）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报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说明：1、“投标报价总金额”栏价款以投标函为准，即为中标价，是合同签订依据，也是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报价书由各工程报价书（如 XX 工程、XX 工程、XX 工程）汇总组成。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列。

（三）、报价书编制说明（单项工程）

- 1、工程概况（包括招标人、工程规模等）；
- 2、招标范围；
- 3、承包方式；
- 4、编制依据（包括计价原则）；
- 5、其他说明。